

國立成功大學

辦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 本校 學院 系所 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乙方前往(國家) (學校機構) 進行交換研修。

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附件，及現在或將來由教育部或甲方訂定之留學及核銷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內容：

壹、補助期間：

- 一、 研修期間：自西元(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補助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貳、補助經費及撥付期程：

- 二、 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 元，包含教育部補助款 元及校(甲方)配合款 元。
三、 撥付期程：補助經費分二次核撥，教育部補助款(補助金額之83.333%)於雙方簽訂本契約後，乙方出國前撥付；剩餘學校配合款(補助金額之16.667%)於乙方完成研修，並於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單據辦理核銷後撥付。

參、出國前：

- 四、 乙方應於收受獲補助通知起七日內，提供附件1資料予甲方。
五、 甲方審查同意之乙方擬赴研修學校(機構)，乙方於出國研修前，得以書面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審查同意，得變更一次。研修領域則不得變更。

肆、補助/研修期間：

- 六、 乙方至遲應於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補助。
七、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學校(機構)所在地後十四日內，填具附件2抵達國外報告卡予甲方。
八、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三十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研修學校(機構)者，甲方即停止發給補助費用，乙方並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款。
九、 乙方應依第一條約定，於研修期間內完成研修，始得返國。
十、 乙方於國外研修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並應於完成研修後，返回甲方續行學業。
十一、 乙方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請假回國處理者，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國外研修期間請假返國，入出境當日性質之認定：以臺灣入、出境戳記日為計算基準，入境之次日起至出境之前1日止列為請假期間。

- 十二、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足認危害乙方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時，甲方得於取得乙方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第九條限制。
- 十三、 乙方研修形式為交換生者，每學期應修習並通過三門課程，且其中一門應與所就讀甲方本科系專業有關。乙方研修形式若為雙學位學生，則應符合甲方與研修學校(機構)間協議之畢業相關規範，於研修期間內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伍、研修結束後：

- 十四、 乙方完成研修後，應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已達畢業要件之應屆畢業生，得於研修期間屆至後三十日內，提交所屬系所出具之可畢業證明，並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手續後，始得離校。乙方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研修期間屆至後辦理結案，則乙方於研修期間外所生之一切費用與責任，應自行承擔。
- 十五、 乙方應於研修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大綱如附件4)至教育部學海系統，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十六、 乙方應於研修期間末日起一個月內(境外雙學位生則為研修期間末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結案。
- 十七、 前條乙方應繳交文件包括：
 - (一)雙學位學生：甲方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已達畢業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交換生：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單與修得學分證明；結案報告單(如附件3)、研修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臺灣出入境日期戳記影本、登機證等相關單據。
 - (三)就前二款成績單或畢業證書，乙方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得以立切結書並後補方式為之。

陸、違約、補助之返還與追償：

- 十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約定時，喪失補助資格，甲方除得停止發給補助外，並得通知乙方於九十日內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全部補助款。
- 十九、 乙方返還全部補助款前，不得再申請甲方各類出國補助之甄選。
- 二十、 乙方有溢領補助款之情事者，應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後九十日內，一次返還甲方。
- 二十一、 乙方未於第十八條與前條期限內返還全部補助款時，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應賠償甲方為此所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柒、保證事項：

- 二十二、 乙方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或監護人擔任保證人，於乙方有第十八條所述違約情事或第二十條溢領補助款情事，且未依限返還補助款時，負連帶返還責任。保證

人應於收受甲方書面請求返還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返還之。違反者，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二十三、保證人於保證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另覓新保證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義務。甲方並得暫停發給補助。

二十四、甲方依前條約定暫停發放補助者，若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九十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得停止發給補助，並得通知乙方或原保證人於九十日內返還已領取之全部補助款，乙方與原保證人未依限返還時，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

二十五、保證人負保證義務之期間為自研修期間始日起，至乙方完成研修，並依本契約約定接續學業之日止。

捌、其他：

二十六、乙方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二十七、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補助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補助，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之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啟程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獲補助資格，並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二十八、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如有違反我國或該國法令，或嚴重損及我國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即喪失獲補助資格，並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二十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長 沈孟儒



地址：(7014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乙方：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立書人為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學院系所) (姓名) (下稱被保證人) 之 ☐ 直系血親尊親屬 / ☐ 家長 / ☐ 監護人，被保證人獲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補助，赴國外進行跨國研修。

茲擔保被保證人於國外研修期間遵守上述補助要點及就讀學校之一切規定，並於研修期間屆至後按時返國辦理結案，絕無脫(離)隊或滯留當地不返國之情形，如有違反，本人願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特立此保證書，以資為證。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

保證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被保證人(學生)：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獲補助生身分證

正面影本

獲補助生身分證

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計畫 獲補助生繳交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 院系所		學籍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獲補助生本 人郵局帳號	----- - -----
國外居住 地址(未知則 不需填寫)			
國內緊急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簽章：	

敬啟者：

本人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之獲補助生，已於 年 月 日，抵達 國。

獲補助學生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獲補助生抵達國外報告卡

錄取編號			
獲補助生 本人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國外 通訊地址		
	國外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研修單位 地址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目的地國家後14天內填妥本卡逕寄甲方。

備 註：國外通訊地址/連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補助大專院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獲補助學生結案報告單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	學號	
郵局 帳號	----- - -----		
國內 通訊地 址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護照 號碼	-----	護照 效期	年 月 日
出國前就讀科系所及年級		返國後就讀科系所及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院 系/所 年級 ☐ 畢業。(請填寫畢業年/月：___/___)	
出國日期(護照上出境台灣的日期)		入國日期(護照上入境台灣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支領起始日期(通知函上的日期)		支領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寫 日期	___/___/___	填寫人簽章：	

附註：本表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妥並檢附所需文件送甲方。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